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2,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1.10 港元，  
並預期不會少於0.80 港元（股款須於  
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0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265

聯席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派發的招股章程，可由2010年12月29日至2011年1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上午9時正至5時正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聯昌國際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卓怡融資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804至806室)索取，以作參考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提呈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發售42,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基礎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分節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當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配售將不會進行，而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回配售申請人，並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配售失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配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秩序擾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月26日在創業板買賣。

倘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並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已就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1年1月18日或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行公佈外，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1.10港元，現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

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於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早上前任何時候調減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配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早上前在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配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有關配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基於任何原因以致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落實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登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只會於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2011年1月25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登。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65。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0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 刊載。